

民国时期财产纠纷中的乡情、公益与私利

——以景德镇太平同仁局公产纠纷为个案^{*1}

李松杰 李兴华

景德镇是著名的瓷业移民城镇，明清时期，由于瓷业生产和贸易繁盛，来自全国各地移民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在景德镇创办了以会馆和书院为主要承载的公产。这些公产担负着救济同乡、联络乡谊的意义，也诠释了中国传统社会慈善理念。但近代以来，由于制瓷业衰退和社会转型，同乡公产救济功能大为削减。民国后期，同乡公产在失去传统救济功能后，仅通过租赁来维系。随着局势稳定和生产恢复，原有的租赁问题由于同乡关系和个人私利产生纠纷，进而引起相关方矛盾。在财产纠纷中，以公共利益为借口既能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又能取得道德认同的优势，且在法律诉讼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公产纠纷中的复杂关系让案件本身变得无足轻重，更多凸显出诉讼各方利用私人情谊、同乡关系所展开的复杂利益博弈。

【关键词】:同仁局; 公产纠纷; 社会转型; 同乡会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 (2017) 03—0148—07

景德镇是中国制瓷手工业名城，其制瓷业历史已逾千年。明清时期，由于瓷业贸易迅速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迁，景德镇陶瓷业生产达到了鼎盛时期。由于生产需要和自身利益，周边地区工匠来到景德镇从事瓷业生产和贸易，各地移民包括江西省饶州府、南昌府、九江府、抚州府、安徽省徽州府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商帮。大量移民的涌入为景德镇发展提供了劳动力和生产要素，但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同于中国传统政治和经济中心，景德镇是手工业生产中心，与许多江南生产性城镇类似。景德镇属于浮梁县，它并非浮梁的政治文化中心。这也就意味着，其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更多的处于一种自治状态。但不同于其他市镇，景德镇人口众多且社会问题更为复杂。“昌江之南，有镇曰陶阳，距城二十里，而俗与邑乡异。列市受廛，延袤十三里许，烟火逾十万家，陶户与市肆当十之七八。”^[1]（卷八，P112）为了调适各方利益，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外来移民按照地缘、业缘等组成了各种行业组织，建立会馆来救济同乡，并维系自身利益。以行帮和会馆为主导的社会组织形态成为调适景德镇社会关系的重要模式，也规范各个行业的行为。据相关统计资料显示，民国十七年（1928）景德镇有28个移民建立的会馆组织。

[2] (P89)

20世纪初，由于社会变革和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引进，原有的社会调解机制和管理模式被打破，传统商业合作模式中的诚信法则与伦理观念约束力在下降，地缘和血缘关系影响力也随之减弱。会馆和书院等同乡公有财产就失去了原本的社会意义和公益使命。但公有财产出现的管理权问题，这也是传统社会模式在现代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阻断了景德镇瓷业外销路线，制瓷业雪上加霜，大批外来移民纷纷返回原籍，不再从事瓷业生产和贸易，会馆和书院等公共财产就由少部分人管理。此外，由于复杂的政治局势，各种地契文书的流失致使管理和归属问题更为复杂。抗战胜利以后，伴随着瓷业生产复苏，原本依靠租赁方式经营管理的公产因利益而引发纠纷，景德镇太平同仁局的租赁争端就是个案。虽然纠纷本身看

¹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西文化激荡下的景德镇陶瓷文化变迁研究”（13BKS059）、“器物文化传播对中国国家形象影响机制研究”（15CXW031）、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海上丝绸之路和江西区域文化对外传播研究”（14LS05）

李松杰，景德镇陶瓷大学副教授，博士；

李兴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景德镇 333403）

似简单，但在纠纷过程中折射出个人私利、同乡矛盾不仅仅是景德镇社会转型之中的个案，也是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的缩影。

一、同仁局财产租赁纠纷与同乡利益冲突

清光绪年间，旅居景德镇的安徽太平人李莘山为了救济落难同乡，捐资设立了辅仁会，后改为同仁局，成为旅景太平人精神依托。随着其他同乡资金注入，公产规模不断扩大，辅仁会财产包括分散在景德镇的十多处房产和在昌江设置的义渡船只。“本会为太平同乡李莘山在光绪十一年（1885）捐资倡议，其目的为遇景德镇山洪暴涨时从事拯救生命之公益。”^[3]由于局势动荡、社会变迁，民国时期传统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在诸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加之瓷业渐衰，移民纷纷返乡，原有慈善意义的公有财产由同乡负责管理，公有财产以租赁形式给其他人从事商业活动，给了从事财产管理者的同乡有谋取私利的空间。围绕公有财产管理权问题承租人和管理者内部展开了激烈的争斗，而这种争斗与从事慈善事业的初衷越来越背离。公有财产的管理问题不仅没有出现让后人得利的情况，反而在现代语境下考验传统社会的“善治”模式。

抗战胜利后，社会政治环境相对安定，景德镇经济也渐次活跃起来，此时公产租赁问题变得更为敏感与棘手。1947年，宛陵同仁局公有财产负责人王惟之将承租同仁局的罗隆恒公产告上法院，提出要将原本租赁房屋收回，供落难同乡维持生计之用。“上年秋，故乡遭匪，蹂躏乡人，扶老携幼，亡命来浮者日众。原告以同乡流离抵镇，举目无亲，谋生乏术，经会议决定收回中山路第八九六号店屋交由全体难胞合作经营商业以维生计。”^[4]同仁局是太平同乡公有财产，管理人为了同乡权益收回归属落难同乡之用也在情理之中。且王惟之负责同乡公有财产的管理，由他代表收回租赁的房屋也是正当权益的体现。此外，王惟之同时指出，罗隆恒拖欠房屋租金。“被告自去年下季到现在未交租金。”^[4]在公产负责人王惟之看来，由于同乡流亡需要居住，且租赁方不付租金，收回房屋无论是情理还是法律均是可以接受的事实。但针对王在诉讼中指出的自己拖欠租金的理由，罗隆恒在应诉中指出，自己租赁中山路店已有十余年，先后经太平人汤有光、李文光负责租赁事宜，自己并不拖欠租金。由于长期经营，很难寻找更为合适的地理位置转变经营。而针对太平人王惟之以维护同乡利益为由而收回房屋的理由，他提出这仅仅是借口，虽然太平同乡曾来景德镇避难，但早已返乡，并没有滞留景德镇，因此也就谈不上同乡需要生产房屋维持生计问题。罗认为王惟之收回房屋的目的是将房屋再租赁给其他人。“查皖属太平流离同乡，早已返回原籍去矣。至谓三十六年（1947）秋故乡遭匪蹂躏，举目无亲之老幼，经会议决定交上开店屋予难胞，合作经营一节纯属虚构，且时间也已过去，自不能任由该王惟之诉请迁让返还。”^[4]罗隆恒进而指出，同仁局公产有十多处，在自己承租附近就有好几栋，其他房屋不收回，仅收回自己的房屋，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查该店屋系同仁局公产，该局拥有房屋十余栋，即中山路附近就有数栋之多，左右上下不予收回，先专收回本店屋，其中鬼祟不言而喻。”^[4]

是否承租问题本身是非常简单的民事问题，即使在传统社会中，均可能通过双方协商或者中间人调解来解决。但在原被告双方的争辩中，发现问题并没有如此简单，案件牵涉几个关键性人物，同仁局代表王惟之、财产管理另外一个人李文光和共有财产原管理人汤有光等，后来还涉及太平同乡会。在后来庭审辩论中，作为公产另外一个管理人李文光的观点明显有利于承租人罗隆恒。他指出王惟之收回租赁房屋，并非供同乡使用，自己也不清楚房屋收回事宜。而关于租金问题，李文光的回答是罗隆恒的租金已经交给他，且已经转交给了王惟之。^[4]李文光在法院问询过程中的回答对同仁局的上诉状是非常不利的。同样作为同乡共有财产管理人王惟之和李文光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的分歧，令人产生疑惑。但二者矛盾的观点至少能反映出两个明显的问题：第一，同仁局财产管理制度相对混乱，缺乏相关的凭证。是否缴纳租金，无论交给谁，肯定有详细的账目，二人在法庭上的表述均是空口无凭，让法院难以判断。第二，谁拥有财产的管理权，也没有相关的书面证据来证明。罗认为将财产租赁给自己的李文光也有管理的权利，而王惟之则认为只有自己拥有财产管理权。在法院问讯过程中，李文光认为他本人负责地契，而王惟之管理租金，只是分工不同。针对管理权的问题，王惟之请前任财产管理人汤有光和焦尔寿证明只有他拥有财产的管理权，而李文光只是负责管理公产地契。“本县同仁救生局管理人系经民国三十二年（1943）推举王惟之充任以迄于今，关于该局一切进行事宜经商决后即交该管理人全权处理，理合函呈。”^[4]如果汤有光等人证言可信的话，公产管理权问题已经明晰，王惟之有公产管理权利。这也就意味着针对诉讼王惟之是合法的，他有权利收回公产。这样整个案件的关键问题就是收回出租的房屋是为了同乡利益还是个人私利。针对这一关键问题，罗隆恒请到太平同乡会的理事长李之明和常务监事李鼎芬来证明房屋收回并非同乡所用，而是王惟之自己要用。“查本县同乡王惟之自认为本县同仁救生局会产管理人并未经本会推举，至本

县难民请求居住会产一节，本会亦无所悉相应函请，查照为荷。”^[4]太平同乡会的证词对王惟之非常不利。面对来自太平同乡会的责难，王惟之以同仁局是太平先贤设立的慈善机构，是全县旅景人士共有，按照旧例，其继任负责人应由前任管理者推举。王惟之负责同乡公产是在1941年由前任汤有光移交，和太平同乡会并没有多大联系。因此，太平同乡会没有资格和权利干涉同乡慈善机构——同仁局的事务。但针对房屋收回问题是为了落难同乡还是私利，王本人并没有做出申辩。

简单的房屋租赁问题牵涉出太平同乡会内部复杂的利益纠纷，王惟之的管理权利得到了同仁局前任汤有光等人支持，但也因此与整个太平同乡会管理层产生了冲突。房屋租赁问题折射出太平同乡会内部由于巨大利益所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

二、公产纠纷与扩大的同乡矛盾

如果罗案中显现的矛盾仅仅反映出太平同乡会内部矛盾冲突的话，另外一件房屋租赁纠纷就使矛盾扩大到整个旅景徽州同乡。1948年，同仁局再次上诉到法院，要求将租赁给叶芳林的房子收回，作为公用。值得玩味的是，根据案件卷宗时间记载，罗案起止时间为1948年11月11日到1949年2月27日；而叶案起止时间为1949年3月23日到1949年4月26日。罗案中，同仁局的代理人是王惟之，而到了叶案时期，同仁局代理人已经变成了太平同乡会的理事长李子明。虽然笔者没有从案卷中找到法院的判决，但从下一个案件代理人的转变就能证明同仁局负责人王惟之在和同乡利益争斗中失利，太平同乡会也接管了同仁局的管理权。只不过同罗案相似的是，叶案依然围绕公有财产使用的问题展开，且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罗案一样，同仁局收回租赁公产的理由是同乡集会没有公共场所，给会务开展和救济同乡带来诸多不便。但收回店铺的要求被叶拒绝，因此上诉到法院寻求解决。“今以会无定址，会众集合无所，不但会务进行诸多不便，即唯一救生之义亦难尽善缘，决定将被告承租店屋收回，以充会址，当推陈其祥、董焕章、李鼎芬、李文光等先后通知被告迁让……将原店屋返还原告。乃迄今数月，被告竟置自购店屋不迁入居住，仍盘踞原告店屋中，百般劝导均置若罔闻，似此故意拖延。”^[3]如同前案，作为民事诉讼案件，只要理由充分，处理起来非常简单。但针对原告的诉求，在应诉书中，被告给予了有力的批驳，其理由如下：第一，原告有数十栋房屋，为什么单单收回自己租用的房屋。第二，针对公用的借口，被告抗辩认为同仁局成立至今，一直没有办公的场所，为什么到现在才第一次提出需要慈善办公的场所。第三，被告指出，自己被收回的房屋是店铺，更适合经商而不是办公。同仁局有很多房屋，为什么要舍近求远收回自己租赁的店铺，况且从来没有会馆在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位置设立机构。如果真要设立救济生命公所，应该在昌江河边，收回租屋分明是有私心。基于此，被告进一步指出，房屋收回的实际目的并非公用，而是转租给太平人胡士莹私用。同样私用，原承租者就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被告承租之建筑仅合于商店营业，不适于会址办公。……查会址无定始于创设之光緒十一年。……会址宜选择近昌江河干或中山路之房屋或店屋则收事半功倍之效而达尽善尽美之愿。……但当年正月廿八日，被告邀请陈其祥议租时提及胡士莹系太平同乡，他要承租，他若不租，一定由你居住营业，言犹在耳。”^[3]

案件的关键是收回的房屋是用于慈善事业的公所，还是转租给同乡。面对被告的反驳，原告坚持房屋用于公益事业，根本没有提出将房屋租给同乡使用的说法。为此原告将同仁局在二月八日的会议记录作为佐证：该证据显示在被告宴请之前，同仁局已经决定将房屋收回为公用，因此不存在将房屋租给胡的说法。“确定本会会址案：决议将本会会产坐落十八桥现开庆徐堂号房屋全部收回为会址，以便办公并推陈其祥、李鼎芬、李文光、董焕章四人在分别前往交涉收回。”^[3]案件的核心问题是太平人陈其祥有无说过类似将房屋租给同乡使用的说法。在法院问询中，陈其祥否认自己说过的话，并请出证人李鼎芬、李文光等人证明自己没有说谎。但问题在于，他邀请的证人均是宛陵同仁局的委员，证言的可信度也是不可回避的问题。面对来自同仁局的否认，叶芳林指出因为租赁的事宜，自己曾去拜访过要租房屋的胡士莹，并指出胡坚持要租房屋，什么条件他都不会答应。“又有请客单为凭，并未说收回为会址之事，都说胡士莹要租，第二次请客曾经吴菊芳往胡士莹家请求打消租意，胡士莹说一万担米也不能让被告租。”^[3]叶的代理律师进一步指出，陈其祥向法院递交的证明是由胡的儿子胡日章代递给法院的，而陈其祥自己也有家人，为什么要由胡的儿子代为递交呢？这也能间接证明胡士莹作为陈其祥同乡，在租赁问题上无法脱离干系。

为了证实自己的推断，叶芳林将两次邀请的客人名单交给法院，并表明陈其祥说过类似要把房子出租给胡士莹的话。叶的证人有安徽黟县人罗来鹤、吴菊芳、安徽婺源人施维明等人出庭作证。在面对法院询问的时候，法庭上证人均表达了陈其祥确实说过要将房屋租给同乡的说法。^[3] 吴菊芳、施维明等人均是景德镇商界名人，尤其是施维明曾任景德镇商会会长，在政商两界有很深影响力。而同仁局方面的证人也是社会名流，同样是名流的证词，让法院陷入两难境地。但如果跳出案件本身，或许更能清晰的看出案件的关键：叶芳林是安徽黟县人，与吴、罗等均是同乡，而施维明是婺源人，也属于徽州一府六县之人。但安徽太平县属于宣城府，并非徽州在景德镇从事生产经营者同乡范围。在房屋租赁问题中，肯定有一方做伪证，但这已经不是问题的关键。问题的核心在于面对利益争斗的时候，作为景德镇商业活动中的头面人物纷纷出来作证，在代表同乡作证过程中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观点。为了同乡之谊，而背弃法律，这一理念与现代法制理念是相悖的。而这个乡谊，最后又可以约化简为各自的私利。

三、法律、乡谊、道德背后的社会转型

关于同仁局公产租赁纠纷问题，笔者未和相关卷宗中看到法院的判决。如果将同仁局两个时间上有承续的案件合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就能探析出，在貌似捍卫乡土之谊和保护公产背后各种复杂的利益纠葛。近代以来，景德镇瓷业生产衰退和新型社会体系的构建，以地缘和血缘为基础而建立的会馆等传统社会组织的功能性大为降低，而留下大量的公产成为各方争抢的目标。两起同仁局房屋租赁纠纷的焦点问题就是在租赁收回与否的问题上是为了公共利益还是私利。罗恒隆案中，财产管理人王惟之和李文光的纠纷就超越了案件本身，在更大范围内将同乡卷入其中。王、李二人均在各自同乡权威人士中找寻支持者，并力图论证自己在公产管理和使用中合法、合理的观点，即均是为了同乡利益来出发。如上所述，尽管在法院卷宗中并没有发现判决结果，但从继起的叶案中，我们可以得知在公产管理中王惟之以维护同乡权益收回出租房屋的诉讼失败。换言之，以李文光、李之明等为代表的太平同乡会驳斥王惟之收回出租公产并非为救济同乡的观点是正确的。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叶案中，李之明等人依旧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要求收回租赁公产，也同样遭到了来自承租方的反驳。尽管无法从诉讼各方争执的表面文字中揣测各自真实目的，但公利无疑是共有财产纠纷中最正当的理由，尤其在法律纠纷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这一“利刃”刺向对方，在法律纠纷中占据道德制高点。

民国时期，由于社会转型和中国相对落后，现代化理论成为时髦话题，也是政府主导的观点，这也就意味着传统社会构建的模式遇到困境和窘迫。太平同乡公产同仁局房产租赁纠纷问题并非个案。徽州一府六县公产新安书院和江苏苏州、浙江湖州公产的苏湖书院的纠纷也是典型的代表。^[5] 但所有纠纷相类似的是，维护公共利益和同乡利益是这些财产在面对法律诉讼中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由于公产具有公益性的特征，这就使得公产纠纷这一普通的民事案件上升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在诉讼中，各地名流、政府官员也卷入其中。案件本身不再是公产纠纷的关键，同乡权益和维护公产等观点成为问题的焦点，且激发各方兴趣。复杂的公产纠纷在民国多变的历史语境下更扑朔迷离，法律、乡情、同乡权力网络成为解决问题的一个个路径，也成为决定案件判决的关键。跳出公产纠纷难以解决的问题，将这些普通的民事诉讼案件置于近代景德镇社会现实之中，我们依稀看出其纷繁复杂表象背后的社会转型的实质。

首先，传统生产模式和社会规范影响力式微。1903年，江西省巡抚奏请设立新型瓷业公司，开启了以机器生产模式为主导的新式瓷业生产阶段。如上所述，现代化理论成为近代中国最时髦的观点，尽管传统生产模式有自身的优势，但遭到新型知识群体的摒弃，改革成了瓷业发展的主流。就两种瓷业生产模式而论，景德镇传统瓷业生产模式是建立在手工精细化大分工基础上。根据行业的不同，形成生产单位和组织，所有的行业紧密合作，完成整个瓷业生产，是不同生产体系的行业合作模式。而新式瓷业生产模式，是建立在机器大生产基础上的公司制。在公司内部，完成从原料购买到产品销售所有工序，是生产单位内部的合作方式。这种生产模式就取代了景德镇传统的产业分工合作模式。在此背景下，改革成为近代景德镇瓷业发展的主导理念。从景德镇陶务管理局到陶瓷试验所再到江西陶业管理局，无论新式瓷业生产遇到多大困境，改革一直主导着景德镇瓷业发展。从某种程度而言，传统生产模式在这一时期处于被压制的状态，即便其在近代景德镇瓷业生产中一直拥有话语权。

强势改革话语背后是近代景德镇瓷业生产衰落的事实。大量从事瓷业的外地移民，纷纷回乡，或者到其他地区寻求生存机

会。这种局面一方面对传统的社会结构与调解模式产生影响，使原有社会控制力下降。另一方面，因为利益存在，人员流失后留下的公产处置问题变成了各方关注的问题。上述的太平同仁局公产和苏湖会馆公产纠纷问题均是这一情况的反映。尤为复杂的是，这些公产年代久远，其创设的最初目的是团结和帮助旅居景德镇的同乡力量以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如果是景德镇瓷业生产繁荣能够持续、瓷业生产模式和社会结构不发生变化，公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就依旧存在，也就不会发生因为公产利益而引发的纠纷。但近代景德镇生产结构遭遇的重大变革，必然会引发各种问题，公产纠纷只是多重纠纷中的个案。

其次，景德镇由单一产业模式向区域政治中心的多元化转变，引发了治理模式的转变与话语权的转移。如前所述，从行政隶属关系看，景德镇属于饶州府浮梁县，其景德镇社会结构是以瓷业生产为中心的自主发展体系。景德镇瓷业生产者，无论是为皇家服务的御窑，还是以市场为中心的民窑，其最为关键性的是生产出优秀的产品。至于景德镇的城市格局还是社会治安均非各方关注的重心。此外，御窑厂是明朝初年建立专门生产皇家用瓷的机构，不同时期分属饶州府或九江管辖。这种相对混乱的管理模式就给景德镇社会管理带来了难题。一方面，御窑厂督陶官从行政级别来说，要远远高于浮梁县的地方官。明朝时期，甚至直接从宫廷派出宦官来管理御窑厂事务，他们实际权力和来自皇帝的信任度甚至要高于江西巡抚。清朝前期，御窑厂的督造之责由饶州府道兼任。“国朝建厂造陶，始于顺治十一年奉造龙缸……经饶守道董显忠、王天眷、王镛等督造，未成。”^[1]（卷二，P24）这一时期御窑厂督陶官的官级较高，顺治时期的王天眷、张思明为正四品官员，而浮梁县县令仅仅是正七品的官员。到了雍正·乾隆时期直接用内务府派出官员兼任，浮梁县地方官员还要去巴结迎合督陶官。另一方面，督陶官对景德镇瓷业的重视就让其成为技术主导的城市，技术的好坏决定了他们能否在景德镇取得成功，能否得到尊重，功名和政治地位在景德镇的影响不像中国其他地方那么深远。从某种意义上说，御窑厂造成了景德镇和浮梁地位的错位，加之景德镇复杂的移民群体关系导致景德镇长期处于自治状态，行帮和会馆就更多承担了社会治理的功能。

民国建立以后，为皇家服务的御窑生产彻底宣告终结。在新的社会运作模式尚未建立，传统权力式微的历史背景下，景德镇处于相对混乱的状态。1915年，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浮梁县知事陈安将县治所由旧城迁到景德镇，景德镇成为浮梁的政治中心。政治权力中心迁移到景德镇，官方对基层社会控制越来越严。1924年以后，景德镇先后成立警察局、税务局、教育局等专职管理部门，商帮和会馆等传统社会组织承担的社会功能被削减。此外，从辛亥革命到日本侵华，中国处于社会动荡的多事之秋，先后有北伐军、直系、共产党等军队进驻景德镇，不同政治势力采取不一样的政治策略，不同身份地位的人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确立自身的地位和威信。复杂的社会政局打破了传统以技术为核心的社会体系，也意味着以地缘和血缘主导的社会自治结构的瓦解。

最后，新型社会和法律体系挑战原来的中国治理体系，同乡关系由于利益纷争而变得更加脆弱。以财富为主导的社会观念开始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流。社会发展中的评判标准不再是道德，而是现实需要；不再拘泥传统伦理观念的束缚，而是寻找新的标准来应对和解决问题。正是这个时候，民国法律体系开始形成并完善，并挑战中国原有的诚信体系。自清末新政以来，法制观念迅速在中国形成，到了民国时期，以法治国成为许多人追求的目标，进而通过逐步形成的法制体系来影响中国社会发展进程。转型期复杂的景德镇社会体系的变化折射这一需要，大量的民事诉讼开始牵涉到旅景的公产。著名的还是苏州人和湖州人关于苏湖会馆持续二十余年的诉讼纠纷。在各方利益纠葛博弈中，以法律维护权益寻求私利成为各方的本质目的，但也不能因为私利的存在来否定中国传统社会中各种复杂关系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更无法无视景德镇原有的社会规范和体系。

如果将视野进一步扩展，在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诸如太平县同仁局公产管理中所产生的纠纷在景德镇这样的手工业移民城市很常见，在近代中国社会更是不胜枚举。1934年，清代江右商帮在四川叙永创置的新老万寿宫物产十六处，被刘文彩暴力购买和侵占，江西同乡会甚至通过省主席熊式辉要求解决侵占事宜。同一时期，徽州同乡在汉口设立的新安会馆被休宁人胡子安侵占，进而引发了其他徽州同乡的抗议和不满。^[6]由于公产管理和使用问题所产生的同乡管理层和承租人等复杂的纠纷已经背离了先祖社会公产进行慈善、救济社会的本真。更为可悲的是，这些纠纷均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为理由来满足个人的私利。由于近代中国社会剧烈转型的社会背景下道德下滑困境与法律实施中的漏洞又恰为这种行为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但这种以维护同乡利益为借口，利用法律满足自身私欲，既与中国传统以公德为目标的善念背离，也是现代法制社会转型过程中道德与利益二律背反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傅振伦.《景德镇陶录》详注 [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
- [2] 汪维培.景德镇会馆 [A].景德镇文史资料(第4辑) [C].景德镇:景德镇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7.
- [3] 李之明与叶芳林终止租赁返还店屋案的卷宗 [Z].景德镇:景德镇市档案馆,卷宗号:J021-23-003.
- [4] 罗恒隆返还店屋案的卷宗 [Z].景德镇:景德镇市档案馆,卷宗号:J021-16-007.
- [5]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Z].南昌:江西省档案馆,卷宗号:J018-07-12977.
- [6] 龚汝富.乡土之谊:民国时期共有财产诉讼的另类解读 [J].比较法研究,2011,(6).